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年度報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有關股份於2019年12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其他資料。

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01.1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中人民幣71.0百萬元動用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的

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總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若干項目的開發成本	60%	720.7	63.0 (如招股章程 所述，36.4用於 景業雍景園、 13.2用於景業 山湖灣、8.6用 於景業壹方天 地(前稱肇慶 國際科創中心 B區項目)及 4.8用於景業 高黎貢小鎮)	657.7
—收購土地	30%	360.3	—	360.3
—一般營運資金	10%	120.1	8.0 (按所擬定 使用)	112.1
總計	100%	1,201.1	71.0	1,130.1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按與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一致的方式運用。

用作若干項目的開發成本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本公司計劃於2020年12月31日前使用。詳細時間表視乎該等項目的建設計劃及市況而定。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了因2020年初採取封鎖措施以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播而造成的延誤外，招股章程中所披露運用有關部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開發及建設的項目並無任何重大延誤。

用於收購土地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本公司計劃於2020年12月31日前使用。詳細時間表視乎合適土地的供應、收購目標及總體經濟狀況而定。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前使用。詳細時間表視乎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發展以及市況而定。

鑑於COVID-19對全球經濟及貿易環境造成的影響，本公司將採取審慎而靈活的策略方針，有效及高效地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利益及發展。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度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度報告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銘

香港，2020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思銘先生、劉華錫先生、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吳新平先生、薛雙有先生及韋妙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CStJ、J.P.、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